

# “加盟商號”章程

## “加盟商號”簡介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原：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成立，並設“加盟商號”機制。“加盟商號”必須預先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作出接受以仲裁方式解決在澳門特區進行之提供財貨及勞務活動而產生之民事或商事性質、且所涉金額不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值（即十萬澳門元）之消費爭議之承諾。

商號透過加入“加盟商號”向消費者作出解決消費爭議之保證，令消費者對商號更有信心。

## 宗旨及目的

為更快捷及有效地解決消費者與商號之間的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商號信譽。

## 申請資格

凡於本澳合法經營，願意接受以仲裁方式解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之提供財貨及勞務活動而產生之民事或商事性質、且所涉金額不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值之消費爭議之零售商號，可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提交“加盟商號”申請，費用全免。

## 申請程序及所須文件

	步驟名稱	所需文件
步驟一	登記企業主/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正本</li><li>● 具法律效力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具簽名)副本</li></ul>
步驟二	登記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盟商號登記表</li><li>● 營業稅開業申請表(M/1 格式)</li><li>● 最新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li><li>● 本澳銀行收款帳戶資料頁面(僅網店適用)</li></ul>

註 1：倘簽署人非持牌人或商號法人代表，另須遞交**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正本**；

註 2：倘同意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的**接受仲裁審理聲明第二點**，日後有分店申請“加盟商號”時，無須再次遞交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

註 3：倘同意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四點**，無需每年遞交**營業稅開業申請表(M/1 格式)**及**最新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

註 4：仲裁中心有權為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可要求提供相關補充文件。

## 申請地點

1.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消費者委員會
2.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3. 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4. 消費者委員會網頁：<https://www.consumer.gov.mo/csos/login>